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83号—魅视科技（AVCiT）大厦16层会议室；

5、召集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65名，代表股份98,596,8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74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7名，代表股份57,952,5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40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名，代表股份40,644,2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3369%。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58名，代表股份3,972,8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6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2名，代表股份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名，代表股份3,968,5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669%。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方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8,340,278	99.739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16,272	93.5415%						
1.02	选举叶伟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8,340,280	99.739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16,274	93.5415%						
1.03	选举曾庆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8,340,281	99.739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16,275	93.5416%						
1.04	选举张成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8,340,082	99.739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16,076	93.5365%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陈慧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8,340,283	99.739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16,277	93.5416%						
2.02	选举冯宇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8,341,259	99.740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17,253	93.5662%						
2.03	选举刘琲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8,340,261	99.739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16,255	93.5411%						
3.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23,140	99.9275%	1,620	0.0402%	1,300	0.0323%	94,570,8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969,940	99.9265%	1,620	0.0408%	1,300	0.0327%	0	

1、提案1.00、2.00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华、叶伟飞、曾庆文和张成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慧芹、冯宇翔和刘琲贝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提案3.00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海燕、黄素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字盖章版）；

2、《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3日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加的董事为方华、张成旺、陈慧芹，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的董事为曾庆文、叶伟飞、冯宇翔和刘琲贝），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华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华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2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方华、曾庆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备查文件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方华（董事长）、叶伟飞、曾庆文、张成旺；

2、独立董事：冯宇翔、刘琲贝、陈慧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独立董事陈慧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冯宇翔和刘琲贝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26年10月13日起，至2029年10月12日止。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姓名
1	审计委员会	陈慧芹	陈慧芹、冯宇翔、叶伟飞
2	提名委员会	冯宇翔	冯宇翔、刘琲贝、方华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宇翔	冯宇翔、刘琲贝、方华
4	战略委员会	方华	方华、叶伟飞、曾庆文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方华；

2、副总经理：曾庆文；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柯；

4、证券事务代表：罗嘉健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89301789；

传真：020-89301789-811；

联系邮箱：ke.jiang@avcit.com.cn；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83号魅视科技大厦16层

三、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胡永健先生和毛宇丰先生因任期届满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胡永健先生和毛宇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华任魅视科技董事长和总经理，该安排合理性如下：

1、目前，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合理确定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明确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长的一票与其他董事平等，重大决策必须经过董事会充分讨论和集体表决，董事长不得未经程序擅自决定。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决策层与执行层核心角色合一，权责高度统一，可以减少沟通成本，加快推进公司战略计划落地执行，实控人与公司利益高度相关，由其直接领导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保持连贯性和一致性，且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强有力的统一领导有利于公司迅速整合资源，克服困难，面对挑战。

2、为保持公司独立性，董事会中有足够的独立董事人数，占比超过40%，且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上述委员会能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对公司高管薪酬、关联交易、内控制度、财务报告等进行事前审核。所有重大决策均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集体审议。在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内部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根据上述理由，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有效性和独立性得到充分保障，同时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方华先生

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学士，北京大学EMBA与瑞士维多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司创始人之一。2010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广州纬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魅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山东魅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上海魅视领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广州智领智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海南星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Imagi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2026年7月至今任珠海明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353,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1%），通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98%的股份，通过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9%的股份。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和曾庆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方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曾庆文先生

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昌工程学院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毕业，上海交通大学EMBA，公司创始人之一。2010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3年1月至今任广州纬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魅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2月至今任上海魅视领创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庆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59,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和曾庆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曾庆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江柯女士

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湖南省税务学校财会专业毕业，目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9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湖南省怀化市芷江国家税务局，任科员；2008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广州嘉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10月至今任山东魅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1月至今任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2月至今任上海魅视领创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12月至今任海南星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6年7月至今任珠海明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通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5%的股份，通过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1%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罗嘉健先生

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年1月进入公司任职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嘉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嘉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适用期限为自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对于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员工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领取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领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4、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

6、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执行。

五、备查文件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7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3,876.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2,766.26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5,486.8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5.3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187.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6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8,784.2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时代瑞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50.5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050.5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356.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192.4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13.7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33,801.56万元，解除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19,435.70万元；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公司新增担保金额17,930.59万元（包括为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200万元关联担保），解除参股公司担保金额合计13,683.80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6年9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6年9月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1,000.00		33,876.00
		建设银行白银分行		20.00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1,000.00	
2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银行白银分行	21,841.93		45,486.89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10,924.33	13,355.70	
3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35.30		11,187.00
4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5,000.00	14,940.00
		农业银行成县支行		60.00	
5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5,700.00	5,703.80	78,784.29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3,040.00	3,040.00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4,940.00	4,940.00	
6	白银时代瑞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兰州分行	3,050.59		9,050.59
7	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兰州电力支行	1,200.00		4,356.00
合计			51,732.15	33,119.50	197,680.77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6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478,381.88万元（已担保103,580.88万元，预计2026年新增担保374,801.00万元）；同意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12,406.52万元（已担保79,842.52万元，预计2026年新增担保32,564.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银石中科）提供额度为6000万元的新增担保。上述2项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项冰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56641451X9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30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东工业园		
注册资本	22,98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及有色金属产品的压延加工、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225.87	111,641.26
	负债总额	68,938.94	75,365.43
	资产净额	36,286.93	36,275.83
	营业收入	82,351.71	146,333.06
	净利润	11.71	–287.32

2.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轶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71903333XW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28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科技楼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白银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等；一般项目：金属矿石及金属材料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67.96	39,975.38
	负债总额	43,011.46	36,086.36
	资产净额	4,156.50	3,889.02
	营业收入	109,653.04	264,224
	净利润	267.48	–4,565.93

3.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576271321X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6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4号创业大厦520室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00.87	28,871.33
	负债总额	18,087.23	17,452.24
	资产净额	11,513.64	11,419.10
	营业收入	7,250.17	14,217.57
	净利润	29.79	405.75

4.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8%，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兰州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		
法定代表人	吴丹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204TM7Q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3日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解铜箔及延伸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002.52	518,352.82
	负债总额	332,174.88	373,324.82
	资产净额	167,827.64	145,028.00
	营业收入	370,289.37	553,939.50
	净利润	22,827.45	25,737.67

5.白银时代瑞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时代瑞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甘肃大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诸葛福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MAC1QQFM8K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4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街道悦民社区智慧一路7号		
注册资本	14,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研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237.96	42,901.59
	负债总额	31,051.19	30,064.32
	资产净额	11,186.77	12,837.27
	营业收入	9,819.94	10,801.46
	净利润	–2,457.50	–2,947.73

6.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谢小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MABUWAH8X9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2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中科院加白银高技术产业园05-（23）-030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		
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6.3.3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2026年2月2日，王彬先生辞去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26年3月6日，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王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本次被担保方银石中科是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是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8.15%），对被担保方银石中科具有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 由于王彬先生辞去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未满12个月，根据上交所上述规定，银石中科为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64.42	15,194.97
	负债总额	24,085.05	12,718.90
	资产净额	1,579.37	2,476.07
	营业收入	1,306.67	852.63
	净利润	–1,005.45	–798.80

注：上述子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32,766.26万元

（三）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35.30万元

（四）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3,680.00万元

（五）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白银时代瑞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3,050.59万元

（六）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主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参股子公司，公司主要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提供或承诺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存在关联关系单位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银石中科项目及生产需要，担保金额（2026年计划担保9176万元，其中：2025年末担保余额3176万元，新增担保6000万元）与40%的持股比例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银石中科提供担保，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白银有色为下属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200,192.43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79%。其中，白银有色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08,001.55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44%；白银有色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92,190.88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3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8月4日 公告名称：《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10-12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7.89元/股 过户数量：141.445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7848%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石网科”）分别于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122人，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41.445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山石网科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份额的员工为122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1,160,010.50元，认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414,450股，占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7848%，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山石网科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414,450股，于2026年10月12日非交易过户至“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7848%，过户价格为7.8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14,450股，占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7848%。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3期归属至持有人，归属期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可归属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30%、3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归属安排请见《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4.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637.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51元/股~35.23元/股

●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750.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23,636.52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4.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23元/股，最低价为28.51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17,637.3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750.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23,636.52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